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晋城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晋市应急煤机发〔2021〕227号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晋城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切实做好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 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直、驻市中央、省属煤矿企业:

为有效防范煤矿隐蔽致灾因素引发安全事故的发生,真正将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做好做实,依据省厅《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全面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应急发〔2021〕256号)和《关于切实做好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补充通知》(晋应急发〔2021〕

291号），现就全市煤矿企业开展隐蔽致灾普查治理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积极组织实施。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是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实现预防为主、源头治理的治本之策，也是有效防范各类灾害事故的根本途径。煤矿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煤矿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部署，认真组织不走过场。对于因人员、设备等原因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普查、治理工作的，煤矿企业和煤矿应对第三方机构的规模、资信、人员、业绩、技术实力等方面严把审核关，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

二、全面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

1、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煤矿防治水细则》及国家局、省厅文件等有关规定，全面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编制完成《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明确隐蔽致灾因素、分布等情况。对于某些需采用探查手段才能查清的隐蔽致灾因素，短期内无法组织实施的作为隐蔽致灾风险因素写入《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

2、纳入《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的隐蔽致灾风险因素，各煤矿要尽快采用探查手段查清隐蔽致灾因素。组织实施前需编制完成《煤矿隐蔽致灾因素专项探查设计方案》，重点探查未来3-5年规划采掘区域，专项探查设计方案中应综合采用调查、物探、钻探等技术手段，明确探查目的、任务、方法、工程量、资金概算、时间进度等内容；《专项探查设计方案》经主体企业组织审查

通过后，应委托具有相应资信、人员、业绩的勘探单位进行勘探施工。

3、对于目前采掘区域及未来3-5年规划区域与其它矿井相邻的，可与相邻矿井通过图纸交换、技术交流等形式弄清矿界外200米范围内历史采掘范围、采空区积水和废弃井及封闭不良钻孔情况。

4、由于今年降雨量明显高于往年，此次普查工作水文地质方面的普查资料要以2021年10月份以后的数据、资料为准，不得直接引用以往水文地质报告相关资料。

5、各煤矿要根据矿井今年最大涌水量对本矿井的排水能力进行评估，对于排水能力不足的，要对目前排水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于明年雨季前完成此项工作。

6、各煤矿要对所有密闭墙进行排查，对曾经出水和可能受水害威胁的密闭墙进行加固，加固时必须确保密闭墙的完整性，同时设置出水口观测堰槽、安装出水口压力表，加强观测采空区积水动态变化情况，实现精准观测。

三、认真落实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治理工作。

在全面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的基础上，编制《煤矿隐蔽致灾因素专项治理方案》，明确需治理的致灾因素类型、规模、工程量、资金概算、治理进度计划等内容，经煤矿企业组织评审后组织实施，治理完成经煤矿企业验收。

四、加强指导服务和监督。

市、县应急管理局要对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及时了解存在的问题及和进度,协调矿与矿之间技术交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隐蔽致灾因素治理措施,确保普查治理工作顺利实施、隐蔽致灾因素治理到位。

五、及时总结隐蔽致灾普查治理成果。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各煤矿企业煤矿在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结束后,对普查治理过程中好的普查方法、手段以好的治理措施进行总结,于2022年5月底报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闫海兵 电话:18635615180

电子邮箱:dzjdk412@163.com

附件:关于切实做好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补充通知(晋应急发[2021]291号)



2021年11月29日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收文字第119号
2021年11月4日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晋应急发〔2021〕291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切实做好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 治理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今年国庆期间，我省遭遇强降雨侵袭，致使一些煤矿井下涌水异常增大，严重影响了煤矿安全生产、建设；10月25日，河北省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辛安矿井下涌水量突然增大，当班井下293人全部升井撤离，井下3个水平被淹没。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督查组10月19日在山西矿

山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反馈会议精神，切实做好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治理工作，坚决遏制水害等事故发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今年以来，全国煤矿发生多起因隐蔽致灾因素不清引发的水害、瓦斯、冲击地压等事故，做好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是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实现预防为主、源头治理的治本之策，也是有效防范各类灾害事故的根本途径。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煤矿企业要切实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对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对因洪涝灾害造成采空区内灌入大量积水的煤矿，要加大督促指导力度，督促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将煤矿采空区、地表（井下）水体等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清楚、治理到位。对隐蔽致灾因素不清、威胁安全的，要坚决停下来、治理好、整顿到位。

二、突出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重点。一是各煤矿要认真查清矿井和周边老空分布及强降雨后的积水范围、水量、水位（水压）和补给水源等情况，并对水害威胁情况重新进行一次分析、评价，重新划分可采区、缓采区、禁采区，重新确定积水线、探水线、警戒线，确保留足、留够安全距离。在未查清水害情况、消除水害威胁或者安全生产没有把握前，不得进行采掘活动。二是有关煤矿企业和煤矿要对相关区域历史上小煤矿开采形成的老空情况进行一次排查摸底，对煤层之间是否存在有效防隔水煤

柱、矿井之间是否通过采空区相互沟通等情况做到心中有数，并研究采取针对性防治措施。同时，要对井田及周边区域存在的废弃井筒进行排查治理，防止积水通过废弃井筒灌入井下。

三、认真编制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建立普查信息档案。每个煤矿要按照《煤矿地质工作规定》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全面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煤矿采空区、废弃老窑（井筒）、封闭不良钻孔、断层、裂隙、褶曲、陷落柱、导水裂缝带、地表水体、地下含水体，古河床冲刷带、天窗等不良地质体、冲击危险性等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编制普查报告，由煤矿企业总工程师组织审定。对于过去编制完成的普查报告，对照国家局要求，存在普查内容缺项的（比如地表水体、冲击危险性）或者隐蔽致灾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的，煤矿要重新编制或修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并由煤矿企业总工程师组织审定。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经煤矿企业评审不合格的或普查工作不认真的，要求煤矿进行补课，重新开展补充调查工作，重新编制普查报告。

煤矿要建立健全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信息档案，落实隐蔽致灾因素治理措施。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对直接负责监管煤矿的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信息建立“一矿一档”，作为日常监管工作的重要依据。

四、强化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煤矿要对普查出的隐蔽致灾因素，结合煤矿实际，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煤矿

防治水细则》《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等要求，制定有效的治理措施，将煤矿隐蔽致灾因素与煤矿重大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相结合，切实强化煤矿隐蔽致灾因素的治理工作。特别要加强奥灰水、老空水等水害的防治工作，严格落实“三专两探一撤”措施，坚决遏制各类水害事故发生。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晋能控股集团、山西焦煤集团、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潞安化工集团。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1年10月28日印发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印发